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378號

原　　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
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
被　　告　曾仕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3 日與原告訂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號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約定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惟被告自106 年11月起即未依約定繳交，至今已積欠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 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均未清償，為此，原告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做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返還原告，並應給付原告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約、通知函、欠款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11月4 日（見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予原告，及應給付原告8,000 元，及自108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